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87号

申请人：孔德华，男，汉族，1989年5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博罗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风和日丽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7号1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永权，男，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孔德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风和日丽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孔德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徐永权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6日至2023年1月7日未续签劳动合同工资差额33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法律上

不存在未续签劳动合同工资差额的名目，未能续签劳动合同是因为疫情封控和放开后感染新冠无法工作，并非我单位主观过错所致。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任职策划经理，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止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续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3年1月7日离职，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为8239.6元，当月应缴的个人社保费为367.04元。另，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53号案件查明，申请人入职后月工资标准为8800元，申请人自2022年10月6日开始转正；申请人主张其转正后月工资标准为11000元，其在该案中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与被申请人财务“高芳”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2022年11月14日询问对方是否从该月起发放转正工资，对方回复不是并询问申请人转正后的工资数额，在申请人回复“一万一”后，对方表示“下月统一补发，因为刚得到通知你转正了，我们的个税都算完了”等内容；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一直为8800元，不认可申请人所主张的转正后月工资标准；本委在该案中认定被申请人应按照申请人转正后的月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差额以及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7日工资13196.07

元。申请人在本案庭审中明确其请求事项即系未续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主张未能续签劳动合同系因疫情封控和放开后感染新冠无法工作之事由表示其在疫情期间持有出入证正常到被申请人处上下班。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作负有管理责任，其单位主张系因疫情原因和感染新冠无法工作导致未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但并未举证证明其单位曾向申请人作出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产的通知，亦未举证证明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无法工作的具体期间以及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作考勤等情况，故无法反驳申请人关于疫情期间持出入证正常上下班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未续签劳动合同的事由不予采纳。又从双方对申请人转正后的月工资标准的微信沟通情况来看，被申请人当时并未对申请人转正后的月工资标准为11000元予以否认，被申请人作为与申请人约定月工资标准以及发放申请人工资的用工主体，如若其单位与申请人并无约定转正后的月工资标准为11000元，应当立即纠正，消除疑虑，理应不存在向申请人作出会统一补发的意思表示，鉴此，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转正后的月工资标准为11000元具有高度可能性，遂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即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53号案件中认定被申请人按照11000元标准支付申请人转正后的工资数额，应适用于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再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应依法自 2022 年 11 月 6 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现申请人对未续签劳动合同工资差额的理由亦系基于该两倍的工资而主张，依法应予以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22326.07 元（11000 元 × 0.83 个月 + 13196.07 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22326.0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